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約僱人員(技佐職務代理人)第 2 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職稱：約僱人員(技佐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得增列候補至多 2 名。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應工作需要指派之地點。
- 六、工作時間：8：00~12：00，13：00~17：00。
- 七、薪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3,750 元），需另扣除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 八、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車輛辨識系統、前門柵欄機及後門電動伸縮門維護管理。
 - (二)學校監視器、緊急求救鈴、體育館 2 樓電動伸縮座椅及各會議室設備維護管理。
 - (三)消防設備維護管理及定期辦理消防訓練。
 - (四)辦理工程採購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公告：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請自本校網站/消息公布欄下載甄選報名表，並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甄選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tcivs.tc.edu.tw)，主旨「姓名-應徵約僱人員

(技佐職務代理人)」報名表。

(二)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甄選報名表【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連同第「十二」點所列有關表件(請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人事室(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技佐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一面)。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
- (四)約僱人員具結書(附件 2)。
- (五)經歷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
- (六)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表件以 A4 紙張影印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

十三、甄選方式：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將擇優公告進行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十四、甄選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十五、有關甄選面試名單、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面試者，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六、錄取公告：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七、注意事項：

- (一)擇優列候補者，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二)甄選錄取者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613158 轉 6002 黃小姐。

附件1

臺中高工約僱人員(技佐職務代理人) 第2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請黏貼 證件照片1張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		
e-mail					
通 訊 地 址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學校名稱)		教育程度 (學位)		院、系、 所、班、組	
考試證書 (年度、類科)					(無則免填)
曾銓審職系					(無則免填)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身心障礙(無則免填)			原住民族(無則免填)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族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無則免填)					
專業證照名稱、類別		證書字號		生效日期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個人簡要及優良事蹟自述（必填）		
檢視 證件	☐ 1.甄選報名表	☐ 5.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一面）	☐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約僱人員具結書	

- 一、本人係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三、☐是☐否 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 四、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

報考人（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審

複審

☐合格

☐不合格，原因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 2 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 3 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 4 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